

#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

Taiwan Keel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發稿日期：114年12月18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黃聖

聯絡電話：02-24651171 轉1021

## 本署偵結臺美合作跨國運輸毒品集團案件

被告程〇〇為首之跨國運輸毒品集團，於民國113年7、8月間，以高報酬，機票、食宿全免等誘因，招募國人加入前揭集團，分別前往美國洛杉磯、拉斯維加斯，收受該集團交付，以人蔘粉、藍莓粉作為外包裝掩飾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夾藏於行李箱內，搭機運輸前揭毒品前往澳洲。分別於113年9月下旬在美國洛杉磯機場，及於同年10月上旬在美國舊金山機場，為美國警方查獲，並將相關情況通報我國。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（下稱刑事局國際科）接獲情資後，隨即報請本署指揮並指派檢察官偵辦，於114年8月21日執行搜索並拘提被告程〇〇等6人，且於同（21）日晚間向基隆地方法院聲請對被告程〇〇等6人羈押禁見並全數獲准。另於同年11月26日，拘提同案被告陳〇〇到案，經複訊後向法院聲請羈押並禁見亦獲裁准。

本署同時透過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，向美國就本案請求司法互助。經獲美方同意後，由本署檢察官於114年11月上旬偕同刑事局國際科員警，前往美國洛杉磯，與美國警方進行情資交換及證物移交。獲移交之證物即以人蔘粉、藍莓粉外包裝掩飾之內容物，經鑑定後均驗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純質淨重分別係12,937.99公克（於美國洛杉磯機場查獲）及12,777.03公克（於美國舊金山機場查獲）。

本案偵查後，全案於12月17日起訴，本署檢察官認在押之被告程〇〇等7人共同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嫌，就扣案之毒品則全數請求法院依法宣告沒收銷燬。在押被告程〇〇等7人於今（18）日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審理。